

# 目錄

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 
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 
 卷 目錄  
 內容分類 史-政書 法令-律學  
 索書號 大木-法類-例案-53  
 編號 B3832600

[彩色首頁1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326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-法類-例案-53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定例彙編

凡例

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

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

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

簡易條款奉

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

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

乾隆十八年至乾隆

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

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

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

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

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



隱倘帶兵官勒令車夫人等越站亦即令該地方官據實  
彙奏所有議奏緣由是否有當伏乞

訓示遵行謹

奏同治九年六月二十日奏本日奉

旨依議欽此

同治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江省准咨



定例彙編卷一百十八目錄同治十年

鬥毆及故殺人

嗣後遇有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將下手絞  
抵人犯減等擬流案件均不得節刪例內監斃在獄  
等字樣以歸畫一而符定例